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簡字第1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昶志

張恆誌

被告 莊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北簡字第7541號），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4,8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2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4,8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000元，約定分84期，於116年12月18日前清償完畢，利息則按週年利率10.28%計算，如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9期。原告業已撥款，詎被告僅償還至114年4月29日，尚積欠本金394,803元，前開債務即應立即清償，

01 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  
02 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  
04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  
06 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在卷為憑（北簡卷第11至31頁）。  
07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  
08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、  
09 第3項規定，視為對原告主張事實為自認，是堪認原告請求  
10 為有理由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12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  
13 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  
14 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 
15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，得免為假執  
16 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  
22 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23 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5 書記官 康閔雄